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暨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能源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79,879,575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恒昌”）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广汇能源与九洲恒昌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9,879,57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74%）依法转让给九洲恒昌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控股股东将由广汇能源变更为九洲恒昌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孙广信先生变更为王云章先生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登记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办理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。

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九洲恒昌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9,879,57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74%）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九洲恒昌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云章先生。同时，根据九洲恒昌在本



次协议转让时作出的承诺，其因本次收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，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广汇能源	79,879,575	20.74%	0	0
九洲恒昌	0	0	79,879,575	20.74%

三、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正在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并遵守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。

3、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